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本公司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shi.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本公司會議室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1）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改」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簡璐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鑫先生

趙丹先生

黃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洋先生

王新宇先生

胡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iv)建議修改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9,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建議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53,800,000股股份。

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C)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A)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案4(B)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胡琴女士及黃劍先生（分別於2025年6月27日及2026年1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趙丹先生及王新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宇先生及胡琴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胡琴女士及王新宇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的履歷，連同有關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的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的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至人民幣1.80百萬元之間。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進行審計委聘所需的資源水準。

董事會函件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倘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所依據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作出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差異。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作出若干建議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採納（「**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改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反映聯交所於2025年5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除建議修改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內容應保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改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改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改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及建議採納。建議修改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改及建議採納之日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shi.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自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野
謹啟

2026年6月4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趙丹先生，46歲，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規劃。趙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和審計工作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上市）內審部。自2013年1月，趙先生加入三六零集團，目前擔任三六零集團副總裁。

自2020年5月開始，趙先生擔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360數科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QFIN）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660）上市）董事。趙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花房集團公司董事，其股份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1）。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2004年12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國際商務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29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及將一直有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趙先生並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劍先生，38歲，自2026年1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規劃。黃先生於互聯網數字營銷領域擁有逾15年的從業經驗。自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黃先生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8）），於其遠程銀行中心的電子銀行部擔任產品經理一職。自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黃先生就職於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集團**」）（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60）），出任大客戶銷售部總經理一職。自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黃先生就職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出任大客戶營銷部總經理一職。自2022年5月至今，黃先生就職於三六零集團，擔任副總裁及商業化總裁職務。

黃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之委任條款，黃先生並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新宇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於1998年9月，王先生創立北京京天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機車軟件的設計及銷售，並自1998年9月至2010年8月擔任總經理。於2011年3月，王先生創立蘇州華興致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科技開發並於2015年被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08）（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於2016年6月，王先生創立蘇州極目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其從事機器人技術開發）。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蘭州鐵道學院（現名蘭州交通大學）的工業電子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7月獲北京交通大學的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0月10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於其任期內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水準後釐定的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之酬金，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琴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胡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胡女士於審計、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胡女士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離任時擔任高級審計員。自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彼在丹馬士環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現稱馬士基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胡女士任職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於辭任該公司時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自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彼任職於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胡女士於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西南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6年1月起，胡女士任職於四川省供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其下屬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胡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註冊會計師方向）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於任期內可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的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發送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2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在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市場狀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從資本中支付款項以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行為屬非法，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期之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作為已註銷股份處理；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田野先生(透過大師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8%的權益。根據該等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更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田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7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相關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建議購回授權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門檻。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相關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月份		
2025年		
6月	1.05	0.91
7月	1.05	0.94
8月	1.30	0.99
9月	1.20	1.02
10月	1.14	0.98
11月	1.02	0.90
12月	0.99	0.85
2026年		
1月	0.98	0.85
2月	0.97	0.87
3月	0.88	0.80
4月	0.83	0.78
5月	0.92	0.78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86	0.85

建議修改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地址」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u>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電子通訊」	<u>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的通訊。</u>
「電子設施」	<u>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互相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代理人(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系統」	<u>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香港結算」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式會議」</u>	<u>為(i)股東及／或代理人於該時間及地點或位置親身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代理人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及持作庫存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u>	<u>本公司並非以股票證明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 (2) 細則第2(1)條「公司法」之原釋義內容如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將修訂為：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法例，並包括一併制訂或取而代之的各項其他法例。」

- (3) 細則第2(1)條「緊密聯繫人士」之原釋義內容如下：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將修訂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4) 細則第2(1)條「通告」之原釋義內容如下：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將修訂為：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 (5) 細則第2(1)條「股東名冊」之原釋義內容如下：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將修訂為：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於香港存置之任何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其應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

- (6) 細則第2(1)條「主要股東」之原釋義內容如下：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將修訂為：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7) 原細則第2(2)(e)條內容如下：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將修訂為：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8) 原細則第2(2)(h)條內容如下：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將修訂為：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9) 於緊隨細則第2(2)(h)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i) 提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則該項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j) 提述會議：(a)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應據此詮釋；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0) 原細則第2(2)(i)條內容如下：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將修訂為：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11) 於緊隨細則第2(2)(l)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m)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n) 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詮釋為適用。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中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式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期會議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在適用情況下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o) 本細則中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12) 原細則第3(2)條內容如下：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將修訂為：

-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宗個案作出獨立決議。」

(13) 原細則第3(3)條內容如下：

-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將修訂為：

- 「3.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14) 於緊隨細則第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庫存股份

3A.1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本細則第3A.1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獲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3A.2 本公司須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記名於股東名冊（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該等股份（如有）除外），惟就所有庫存股份而言：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為本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3A.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3A.4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隨時：(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進行折讓）。」

(15) 原細則第9條內容如下：

-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將修訂為：

-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6) 原細則第10(a)條內容如下：

「10. ……」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將修訂為：

「10. ……」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及**」

(17) 原細則第12(1)條內容如下：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將修訂為：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8) 原細則第17(2)條內容如下：

「17. ……。」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將修訂為：

「17. ……。」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原細則第18條內容如下：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將修訂為：

「18. 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發出的結單或確認，應作為無紙形式的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其股份以無紙形式的持有、轉讓及登記提供便利，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程序。」

(20) 原細則第19條內容如下：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將修訂為：

「19. **倘股票獲發行，則其**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規定**的相關**任何**時限(**如該時限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1) 原細則第20條內容如下：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將修訂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有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承讓人如提出要求，則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其要求下，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2) 原細則第21條內容如下：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將修訂為：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23) 於緊隨細則第43(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43.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其必須易於檢索並能夠打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24) 原細則第44條內容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將修訂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25) 原細則第45條內容如下：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將修訂為：

「45. 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26) 原細則第46(2)條內容如下：

「46. ……」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將修訂為：

「46. ……」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27) 原細則第47條內容如下：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將修訂為：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除非因其自身失責所致，否則本公司概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負責。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28) 原細則第49條內容如下：

「49. ……」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將修訂為：

「49.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如適用)；

(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29) 原細則第51條內容如下：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將修訂為：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電子通訊**、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延長，延長期間不超過三十(30)日。**」

(30) 原細則第55(2)(c)條內容如下：

「55. (2)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將修訂為：

「55. (2)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31) 原細則第56條內容如下：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將修訂為：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2) 原細則第57條內容如下：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將修訂為：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倘於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程序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處理該等問題。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文範圍作出的任何裁決、判定或決定均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33) 原細則第58條內容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將修訂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34) 原細則第59條內容如下：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將修訂為：

-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實體地點(如適用)，以及(倘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股東可藉以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須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須包括登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35) 原細則第61(2)條內容如下：

「61. ……。」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將修訂為：

「61. ……。」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36) 於緊隨細則第6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63A.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37) 原細則第64條內容如下：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將修訂為：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將會議延期；而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無需取得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有關延期之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38) 原細則第66(1)條內容如下：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將修訂為：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 (39) 原細則第67條內容如下：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將修訂為：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40) 原細則第73(3)條內容如下：

「73. ……。」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將修訂為：

「73. ……。」

- (3) 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41) 原細則第76條內容如下：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將修訂為：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無此釐定，則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42) 原細則第77條內容如下：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將修訂為：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43) 原細則第81(2)條內容如下：

「81. ……」。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將修訂為：

「81. ……」。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44) 原細則第83條內容如下：

「83. ……。」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在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的大多數須為中國公民。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將修訂為：

「83. ……。」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在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的大多數須為中國公民。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45) 原細則第97(c)條內容如下：

「97. ……」。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將修訂為：

「97. ……。」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46) 原細則第139條內容如下：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將修訂為：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47) 原細則第149條內容如下：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將修訂為：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48) 原細則第150條內容如下：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將修訂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49) 原細則第151條內容如下：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 (如適用) 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將修訂為：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 (如適用) 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50) 原細則第152(1)條內容如下：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將修訂為：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51) 原細則第154條內容如下：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將修訂為：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52) 原細則第158條內容如下：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將修訂為：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c) 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d) 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並遵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獲得任何股東同意或經其選擇後，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3) 原細則第159條內容如下：
-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將修訂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其於相關網頁首次刊發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出或送達，除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在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54) 原細則第160條內容如下：

「160.(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將修訂為：

- 「160. (1) 根據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告。

……」

(55) 原細則第161條內容如下：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將修訂為：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告~~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56) 原細則第162(2)條內容如下：

「162.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將修訂為：

「162.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57) 原細則第163(1)條內容如下：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將修訂為：

-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58) 原細則第164(1)條內容如下：

-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將修訂為：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59) 原細則第167條內容如下：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將修訂為：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60) 於緊隨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例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本公司會議室實體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新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改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野

香港，2026年6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丹先生、黃劍先生、王新宇先生及胡琴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